

#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265号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2017年发行人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7.97亿元，用于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等4个项目，部分项目进展较慢；此外，2020年4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变更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将募集资金1.71亿元投向创新小分子药多剂型国际制造中心项目。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9.75亿元，用于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I期等3个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前次募投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进展较慢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项目的建设进度及未来使用规划、募投产品的行业政策等，披露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的未来安排、在建项目是否存在停工或变更的情形、项目的

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披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1.71 亿元投向创新小分子药多剂型国际制造中心项目的原因及必要性，该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3）结合公司相关业务的规模及开展情况、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情况、交易情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披露规划本次募投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 I 期项目的必要性、是否属于重复建设、未来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和订单消化新增产能；披露原料药阿昔洛韦 500 吨项目已完成情况、在手订单、项目投产后预计产销情况，是否已投产、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如有）、生产工艺来源；（4）结合公司主要产品金路捷产能利用率下降以及相关产线实际使用情况，披露前次及本次募投均涉及扩产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5）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审批、备案情况，是否取得药品生产相关的资质许可等情况；（6）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未来效益实现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主要效益指标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项目的主要效益指标，说明本次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对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效益指标优于可比项目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重点论证研发支出是否属于资本化支出），项目预备费、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等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是否存在已投入资金的情形；（8）披露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9）请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明确参与认购资金或股份的范围，出具“从定

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14年，发行人与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沙东）相关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根据北京沙东正在研发的国家 I 类新药 CPT 的研发进度、获得生产批件时间和实现销售的进程，由发行人逐步收购相关股东持有的股份。目前，发行人持有北京沙东 39.605% 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预计 CPT 正式获得生产批件后将持有北京沙东 68.693% 的股份；CPT 新药上市后 2 年内将持有北京沙东 86.536% 的股份。目前北京沙东董事会 5 名成员中，发行人委派 3 人。此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国家一类新药 CPT 新适应症研究项目拟通过参股公司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与北京沙东原股东签订股权逐步收购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各阶段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重点说明在 CPT 预计未来产业化可能性较大的情况下，原股东继续转让股份的合理性；（2）结合与北京沙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北京沙东现董事会成员占比情况、对北京沙东的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情况，披露未将北京沙东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该形式为上市公司分担亏损的情形；（3）结合 CPT 新药相关专利权、使用权、收益权的归属及约定情况，披露产业化后发行人是否需向北京沙东或其原股东支付费用或分享收益，是否能持续获得由该药品产生的相关收益；（4）披露 CPT 新药后续

生产批件的拟申报主体及归属；由北京沙东研发、发行人进行产业化生产的合理性，是否为委托生产或支付相关生产费用；（5）披露本次募投国家一类新药 CPT 产业化项目与公司现有或在建的生产线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6）披露本次募投国家一类新药 CPT 新适应症研究项目由参股公司北京沙东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逐条论述是否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 5 条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对北京沙东的委托贷款是否以取得控股权为前提，并就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做重大风险提示；披露该项目的具体研发内容、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研发成果的归属以及利益分配的约定，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约 7.99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59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5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补充披露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披露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2）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3）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未来资金使用需求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收入分别为 74,626.04 万元、58,549.17 万元、61,423.68 万元、18,930.55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12,454.85 万元、6,688.78 万元、3,508.50 万元、-1,550.75 万元，呈现下滑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金路捷被列入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同时于 2019 年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故收入大幅下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行业主要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两票制”、带量集中采购等）的相关调整，披露对发行人现有产品或正在开发产品以及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做重大风险提示；（2）结合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披露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27,567.77 万元，主要系对外收购汉康医药形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相关商誉的形成过程、资产组认定情况；结合行业景气度、资产整合效果、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是否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环境相符；（2）结合商誉计提减值可能给公司经营稳定性、未来发展产生的重大影响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0月24日